

نەلقى اۋداندىق خالىق قۇربلىتاي تۇراقتى كومىتەتىنىڭ
قۇجاتى

尼勒克县人大常委会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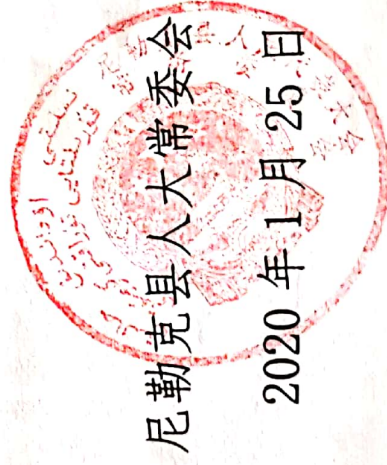
尼人大〔2020〕6号



关于《关于提请审议2020年尼勒克县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
额预算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》批复

县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提请审议2020年尼勒克县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
额预算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》已收悉，经县十七届人大常
委会审议，认为该议案符合我县实情，予以批准。

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存档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尼勒克县人民政府

尼政函〔2020〕15号

关于提请审议2020年尼勒克县新增政府一般 债务限额预算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

县人大常委会：

一、尼勒克县政府债务限额预算上报依据

经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，自治州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伊州财预〔2019〕6号），核定尼勒克县2020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.5亿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自治州依照自治区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，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，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。县市级人民政府在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内，根据本地情况确定本县市政府债务限额，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批准。县市人民政府确需举债的，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限额内，编制预算调整方案，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批准，经自治州人民政府同意后，由自治州人民政府代为举借。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，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。



(一) 全额纳入预算管理。2020年尼勒克县地方政府债务收支全额纳入预算管理，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下达，严格预算约束和执行。

(二) 严格履行偿债责任。按照“谁举借、谁使用、谁偿还”的原则，本县将按规定制定偿还计划，及时归还地方政府债券本息，严格履行偿还责任。

(三) 全面实施绩效评价。建立健全“举债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政府债务资金绩效管理机制，推进实施地方政府债务项目滚动管理和绩效管理，加强债务资金使用和对应项目实施情况监控，提高债务资金使用绩效。

(四) 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。遵循经济规律，举债要同偿债能力相匹配。开好合法合规举债的“前门”，合理确定分配地方政府债务限额，稳步推进债券管理改革，严堵违法违规举债的“后门”，决不允许在法定限额外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附件：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表



尼勒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月23日印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